

附件 1

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，疫情防控有关注意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请参加考试（含笔试、资格复审、面试，下同）的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及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于即日起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（二）考生参加考试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做好手部卫生。

（三）考生参加考试当日前 7 日内无高、中风险地区旅居史；对 7 日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，需提供考试当日前 3 天内 2 次（采样时间间隔 24 小时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有川外旅居史的需提供 24 小时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来（返）川人员需提供考试当日前 3 天内 2 次（采样时间间隔 24 小时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，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载明有采样时间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单，纸质、电子版均可），出示本人四川天府健康通（绿码）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绿码）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 $<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入场。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，经查验检测结果、采样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考生，不得入场。

(四) 有下列任一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:

1. 健康码、通信行程卡为“红码”或“黄码”的考生。
2. 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(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)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。
3. 考试前 10 天内有国(境)外旅居史, 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。
4.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, 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。
5.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, 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考生。
6. 按四川省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, 考试前 7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正在实施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(注: 中高风险地区具体名单由“四川疾控健康提示”每日发布)。
7. 考试当天,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。

(五) 为避免影响考试, 有国(境)外旅居史的考生, 应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, 接受相应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后, 按照上述第(三)款要求执行。

(六) 有上述第(四)款情形, 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, 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（七）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，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八）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有序离场。

（九）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体温异常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候考，待同一考室其他考生全部完成考试后再开始考试。考试结束后，应配合到就近的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；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理，并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（十）鉴于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四川省、成都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。请考生密切关注成都市最新防疫要求，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十一）考生在参加考试时应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